

泗政发〔2025〕8号

泗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25年3月24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泗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对泗水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县科技局承办的《泗水县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的《泗水县公共租赁住

房建设管理办法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泗水县护林员管理办法》决策事项纳入目录。

三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(调整后)

泗水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泗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限
1	泗水县护林员管理办法	泗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5 年 5 月
2	泗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运行管护办法（试行）	泗水县农业农村局	2025 年 8 月

